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7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室

連 絡 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221

關於外傳陳前總統邀集法界人士在總統府會客室就國務機要費之卷證核定為「國家機密」，法務部補充說明如下：

法務部於7月1日晚間緊急向特偵組調閱98年6月24日下午在台北地院公開審判的筆錄，就本案相關卷證是否應為補核定為機密一節，林德訓先說依照庭上的意見是否要做一個補核定的程序比較好，很多律師及林本人反對補核定，至於是否在總統府會客室邀集相關人士討論，綜合林之證詞雖然有所反覆，但足以讓人認為當時曾在總統府會客室，除陳前總統、林德訓外，尚有刑法界一些比較先進的學者、法務部及司法院方面的前輩在場，認為順著審理的考量補核定可能比較好一點。

法務部檢察官前訪談林德訓及相關在場人士之結論，與上開筆錄之記載不合，特予澄清，並將指派檢察官再行深入調查。